**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計畫**

114年3月12日署企綜字第1140005045號函頒

1. **作業目的**

海洋教育為海洋政策推動之根本，為使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透過結合海洋委員會施政主軸及導入海洋實務、辦理體驗活動，以建立海洋保育之觀念及培養海洋思維，同時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

1. **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海洋委員會。

二、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稱本署)企劃組：統籌、管制及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

三、協辦機關：海洋保育署。

四、執行機關：本署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 (以下簡稱各地區分署)。

五、協助執行機關：本署艦隊分署。

1. **參與對象**

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限參加3天2夜學生體驗營。

二**、**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限參加2天1夜之學生體驗營(各分署可視行程調整活動天數)。

三、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1. **活動規劃**

一、活動名稱

北部分署：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彭佳嶼探秘-夏日探險營」。
2. 「基隆嶼探秘-夏日探險營」。

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揭開海洋之窗：探索海巡使命」。

南部分署：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探索海巡 蛇我其誰」。
2. 「魚你相遇 樂游墾丁」。

東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蘭DER放假去、綠水青山遊」。

金馬澎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深度教育、體驗海巡」。

二、期程規劃

（一）北部分署：

1、大專院校(每梯11人)：

第1梯次7月1日-3日。

第2梯次7月15日-17日。

2、國高中(每梯11人)：

第1梯次7月30日-31日。

第2梯次8月13日-14日。

（二）中部分署：

1、大專院校(每梯12人)：

第1梯次7月2日-4日。

第2梯次8月6日-8月8日。

2、國高中(每梯12人)：

第1梯次7月3日-4日。

第2梯次8月7日-8月8日。

（三）南部分署：

1、大專院校(每梯15人)：6月7日-8日。

2、國高中(每梯15人)：

第1梯次8月5日-6日。

第2梯次8月12日-13日。

（四）東部分署：

1、大專院校(每梯20人)：

第1梯次7月7日-9日。

第2梯次8月4日-6日。

2、國高中(每梯20人)：

第1梯次7月21日-22日。

第2梯次8月11日-12日。

（五）金馬澎分署：

1、金門(1天，每梯32人)：5月11日。

2、馬祖(2個半天，每梯54人)：4月11日、18日。

3、澎湖(1天，每梯22人)：9月20日。

三、活動內容

各地區分署行程規劃表詳如附件1，經費概估情形如附件2。

四、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3)

（一）作業原則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

（二）報名方式

原則採線上報名；各地區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或特定大專院校、國高中(職)學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各地區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由各地區分署視實需訂定)，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四）審查作業

各地區分署受理報名，應就參加資格進行審查，並應注意各項活動之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不得重複。

（五）遴選作業

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六）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1、由各地區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以手機簡訊及電郵個別通知遴選結果(未滿20歲者，應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以及合格入選人員繳交活動費用事宜。

2、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各地區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3、各地區分署於完成收費及遞補作業後，應將正式錄取人員名單於該分署機關網站公告，另報送本署備查。

4、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各地區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5、報到時應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七）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三分之二以下，承辦之地區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

五、活動經費及收（退）費事宜

（一）下列費用納入活動費用，各地區分署應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並以設立匯款專戶、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1、個人活動費用，包含交通、住宿、伙食、保險、清潔、專業場域租賃、講師費等，但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2、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二）本活動相關報名資訊中，應充分說明活動之取消、中止、改期及有關錄取人員未全程參加或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之退費方式，將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4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如附件4）辦理，並於前揭事由發生時依據該原則辦理。

（三）活動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及「多退少補」原則，由參加人員繳交之活動費用支應；各地區分署行政人員費用部分由各地區分署經費自行支應；巡防艦艇油料費由艦隊分署支應。

六、網頁建置

（一）承辦之地區分署應於機關網頁建置活動專區，並連結本署及其他地區分署之活動訊息公告網頁，以利辦理報名、查詢、審查、宣導及活動相關事宜。

（二）活動專區內容應包含受理報名系統、活動簡章、活動內容、最新消息、報名開放時間及活動相關事項。

（三）報名時間結束或提前截止時，應將報名頁面連結至報名結束或提前截止訊息頁面，以友善提醒使用者知悉。

(四) 網頁應以醒目文字或圖片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五)網頁應以醒目方式註記：「本活動前(中)倘受勤務需要、疫情影響或其他災害等因素無法進行時，承辦單位保有延期、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屆時請以承辦單位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七、應變機制

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授權由各地區分署視狀況取消或調整活動，並應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另函報本署。

八、疫病防處

（一）參照各地方政府公布各項規範辦理。

（二）參照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辦理。

（三）隨時依據前兩項內容及各分署舉辦活動地點等特性，適時據以滾動修正及落實辦理。

1. **活動宣傳**

一、本署及各地區分署應分別就整體及個別活動規劃媒體行銷事宜，並製作電子宣導單張(EDM)或相關文宣品，透過機關網頁、社群媒體、政府部門、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各類管道披露活動訊息；另各地區分署應主動向轄內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學校宣傳活動，並得視實需協調其他地區分署協助推廣。

二、宣傳活動時，活動場地應明顯標示可展現海巡意象之物品(如海洋委員會會徽、本署署徽或旗幟)，以達活動行銷之目的。

三、各地區分署應指派專人全程拍照及攝(錄)影，並俟最後一場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照片及影片編輯送本署，俾利後續推廣及成果展示。

四、各地區分署應取得參加人員同意及授權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其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5）。

五、各地區分署於各梯次活動結束後，製作活動證書，以提供學員參與活動之證明；另應鼓勵參加學員投稿海巡季刊或報章媒體分享心得、製作影片宣傳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協助推廣活動，並給予適當獎勵，以擴大後續宣導效益，提升辦理成效。

1. **意見調查及分析**

各地區分署應分梯次對參加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表格式如附件6）、研具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格式如附件7)後，於活動結束之一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告(含文書、照片或影片等，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8)送交本署，俾另行彙整後函送海洋委員會。

1. **任務分工及辦理期程**

一、各地區分署得與其他相關海洋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結合在地或各方資源，俾使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並充分發揮宣傳效益。

二、各地區分署如需艦隊分署派遣艦艇支援活動，應於事前協調確認，並由該分署妥適規劃勤務及派遣適宜艦艇，以應活動需求。

1. **其他**
   1. 各地區分署於辦理活動過程，應另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 1. 積極廣宣本署招募及招生相關資訊，增進學員對海巡工作之瞭解，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
          2. 為利海委會建立海洋青年交流平臺，請將同意提供個資之參加人員建立聯絡名冊，俾未來該會辦理活動或計畫，透過所留資訊傳達當事人知悉。
          3. 落實本署108年1月30日署企政字第1080002745號函頒「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構)推動雙語國家實施計畫」，於活動場域主題標語、立牌或活動紅布條等以雙語呈現。
          4. 活動期間如有海委會重要長官蒞臨，請於行程結束30分鐘內，擇優提供相關照片圖檔(照片內容除該會長官影像外，另請以呈現該活動主題為取鏡重點)，逕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署秘書室承辦人彙整。
   2. 有關金馬澎地區活動，如有師資聘請需求，應以當地師資為優先。
   3. 活動結束後，由本署將各地區分署活動成果報告彙整製作專卷陳報海洋委員會。
   4. 各地區分署於辦理活動過程，應隨時注意學員身心狀況，以人安、物安為優先考量，並遵守保密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及避免影響勤務運作。
   5. 有關東沙行程之規劃及執行事宜，將由海洋委員會指導推動重點，請本署巡防組、東南沙分署及其他共同辦理機關密切配合辦理，不受本計畫之限制。
   6. 本案於活動結束後，由本署視各地區分署與艦隊分署依優劣成果辦理專案獎勵事宜或請各地區分署與艦隊分署依權責自行敘獎。
   7. 各地區分署應將學員重要之權利、義務及活動須遵守事項，於報名簡章或活動須知中載明，並以粗體方式呈現，必要時可於報到時統一宣導，以避免後續糾紛(活動報名表、同意書、活動須知、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9至12)。
   8. 本活動規劃如有未盡事宜，將予滾動修正。